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7月30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董事共9人，参加本次会议董事9人，其中陈康仁先生、徐卫东先生、赵航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陆小红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能力，补充现有流动资金，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1、办理授信业务的金融机构不限，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结果为准。同时，公司根据具体情况，提供公司部分资产进行抵押担保。

2、具体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信用证、保函等。

3、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2020年7月30日至2021年7月30日。授信期限

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4、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中达）向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办理的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国内信用证等）提供人民币 8,000 万元（含 8,000 万元）担保额度，公司对苏州新中达在此担保额度内的借款等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董事会认为：苏州新中达经营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该笔借款，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